##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

一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并将执行的情况作为考核研究院院长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 二、财务账目实行公开化，由院长定期向全体研究人员通报财务情况，接受各方的监督。

 三、凡使用本院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，需登记在册，作为本院财产，并交专人管理。

 四、健全审批程序，做到任何一笔财务支出，都有相应的审核手续，以杜绝漏洞。

 五、提倡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以确保经费合理使用。

 六、如发现有违反财务制度者，应及时向院长报告，以便加以纠正。

 六、院长如有违反财务制度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应向校领导及时报告，并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。

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

 2015年3月